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學深耕總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院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產學深耕總中心之成立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學深耕總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立本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：
本院院長、總中心執行長、各研究中心主任、四系統(企管、資管、財金、經濟)主管代表各一名，及依合約要求需聘任之校內外委員所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產學深耕總中心執行長擔任，並負責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議事時間：
一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二、本會臨時會議得由執行長召集之，或由二位以上委員連署發起，由執行長召集臨時會議。
三、開會通知單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校內委員任期與其行政職任期相同為原則；校外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核總中心之營運計畫及成效
二、核備各項產學合作方案。
三、核備各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效。
四、核備各中心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